

主題名稱	BSL-2 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考核及授權程序 (CSMU-BS-2-002)	最新修正日期	113/07/10
制定單位	生安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BSL-2 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考核及授權程序

一、依據：

(一) 依衛福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1.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
2.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二) 本校「中山醫學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生物安全會職責：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二、目的：

為確保實驗室新進及在職人員之生物安全認知及技能，符合法規及本校規定，並維護使用 BSL-2 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特訂定本訓練、考核及授權程序。

三、適用範圍：

使用本校 BSL-2 實驗室的新進及在職人員。

四、說明：

(一) 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

(1) 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A. 實驗室基礎操作訓練：

由實驗室負責人委由該實驗室資深人員教導一般性知識如實驗室感染來源、實驗室危害以及實驗程序(儀器設備的使用)、內務整理與一般維護。

B. 優良微生物實驗技術訓練：

優良微生物實驗技術訓練及遵循安全工作規範，有助於保護人員免於暴露到病原體及毒素，並有助於防止其釋出。規範於「BSL-2 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SOP)」(文件編號：CSMU-BS-3-003)

主題名稱	BSL-2 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考核及授權程序 (CSMU-BS-2-002)	最新修正日期	113/07/10
制定單位	生安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C. 實驗室環境安全訓練：

如一般安全事務，例如火災之警戒，安全衛生環保及及危害通識規則之教育訓練，進一步了解對於生物危害特性及因應防護措施。

(2) 訓練時程（完成期限）：

新進人員應於3個月內完成上述訓練。

2. 在職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1) 參加中央主管關訂定(線上)的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如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及參加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

(2) 參加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每年舉辦的安全衛生研習營課程。

3.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1) 由生物安全主管制定下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交生安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2) 相關課程可視需求與環安衛中心合辦。

(3) 課程結束後需將簽到記錄、測驗成績、課程內容電子檔及照片存檔備查。

(4) 實驗室工作人員，除依法完成前開課程及時數外，應知悉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生安會網頁)。

(5) 訓練方式可包括實體課程、線上課程

(二) 考核：

各實驗室應每年進行至少一次考核，可採多元考核方式，考核通過後得以授權操作。

1. 學理考核：採取筆試或線上測驗方式或口頭測驗方式進行考核。

2. 技能考核：由實驗室資深人員對新進人員進行實際操作考核。

(三) 授權程序：

1. 門禁授權程序：

使用本校 BSL-2 實驗室的人員，經由實驗室負責人評估其適任性且完成各項教育訓練後，取得實驗室鑰匙/門禁權限，讓僅被授權人員進入阻隔區域。(校級公用 BSL-2

主題名稱	BSL-2 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考核及授權程序 (CSMU-BS-2-002)	最新修正日期	113/07/10
制定單位	生安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實驗室的使用，須依據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使用辦法與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門禁管制及訪客管理規定辦理。)

2. 操作授權程序：

本校 BSL-2 實驗室之操作授權程序同上使用人員之門禁授權程序。

3. 存取授權程序：

感染性生物材料存取授權應由實驗室負責人，審核人員的資格 (適任性)，授權於該實驗室之人員。

(備註：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為提供本校師生可安全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區域，僅作為實驗場所，無存取授權。)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最新修正日期	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制定
	113 年 07 月 10 日	生安會議通過